

存在二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由于经营方式多样,外购食品通过多种渠道流通到市场,在索证管理方面还有不少漏洞,未索证食品,伪劣食品流入销售环节,二是食品卫生检验证明本身存在很多问题。大量索证不符合要求,不

能代表所要代表的食品。本文重点对这方面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全国统一要求,完善食品卫生检验出证自身项目。加强索证管理,从而控制流通环节的食品卫生质量。

肉品运输车辆 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的探讨

鞍山市卫生防疫站 李广源 王 威

拟控制肉品在运输中造成污染为目的,针对我市运输肉品车辆繁多,不专车专用,对肉品运输车辆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的探讨。

87年检查93辆运输肉品车,合格率为8.6%。特发《关于改善肉品运输卫生的通知》。88年检查88辆车,合格率为37.5%,比87年提高336.0%。根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90年初特发《关于肉品运输车辆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肉品运输车

必须专车专用,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肉品运输车辆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肉品等八条规定。共审查合格85辆车,悬挂统一的卫生许可证标牌,90年10月检查86辆车,合格率81.4%,比88年提高117.1%。

建议进一步完善法规及肉品运输管理办法,肉品加工、运输、出售采取分割包装化,生猪等牲畜屠宰加工应进行“四统一”原则。

在个体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中 当场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及适用条件

山东省济宁市中区卫生防疫站 谷贻光

近年来,笔者根据基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特点,在个体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结合客观实际情况对个体食品违法案件采取了当场行政处罚,迅速结案的办案方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由于个体经济发展很快,个体食品的违法案件呈上升趋势,个体食品从业人员的组成成份复杂,经营位置不固定,流动性大,违法案件中,因果关系明确,人证

物证俱全。因此,适用于当场行政处罚。其适用条件是:食品卫生监督员在依法执行职务中查出的违法案件,其违法情节比较轻微,案情比较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法案件。并且以被处罚人承认违法事实,对行政处罚无异议为前提。笔者认为当场行政处罚被处罚人没有申诉权和起诉权是至关重要的一条。